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蓝色经济开发区富海工业园内）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2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足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代偿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信息风险的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49,08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078.06万元（2014、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平均值），按照本期债券最高募集额3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1只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债券存续期内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化。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其他类型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六、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任何已经成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至召开日期间，本期债券设立交易、质押或其他限制债券转让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至召开日期间，本期债券设立交易、质押或其他限制债券转让的债券持有人视同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安排。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富宇化工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和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承销商、国海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博瀚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执行董事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会	指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开、国开Y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蓝色经济开发区富海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张泽峰

组织机构代码：59138979-4

注册资本金：25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柴油、汽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MTBE）、硫磺、渣油、蜡油、石油焦、石脑油、燃料油（闪点<60℃）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脑油（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橡胶、铝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及发行金额

（一）本次债券经核准发行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20日，公司执行董事做出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方式及债券期限等议案。

2016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5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于2017年4月6日完成发行，规模为3亿元；剩余数额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发行额度。

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中由公司最大申购金额、配售比例以下限制：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这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文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10、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及回售登记公告发布日：发行人将在2020年9月18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登记事宜的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在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间按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间按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及债券期限的乘积。

1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18日。

18、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9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18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22、兑付登记日：2022年9月1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资金。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流通：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受证券交易所同意与否的限制，本期债券能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何时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9、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流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甚至可能面临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成交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在公司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流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甚至可能面临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成交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债券市场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带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现主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信誉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风险。

（六）转让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方未来履行还本付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评级进行的综合判断，并以此简单划分成若干个级别，债券信用等级是投资者风险大小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依据，并不代表债券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富宇化工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石化领域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反映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上将对发行人产生显著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发行人相关领域的消费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末，富宇化工对外担保余额3.6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77。虽然占比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偿还困难的情况，则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90,731.14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36.43%，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应用经营活动抵押及银行贷款抵押，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债会对银行定向融资造成影响，则存在偿债人员被冻结、扣划、金融政策、银行利率、进出口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也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上述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调整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5类原材料，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016.20万元、38,152.37万元、81,768.10万元和95,972.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3%、12.31%、20.21%和20.89%，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组成。当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组成、当公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短期债偿还了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不合理，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5、1.25和1.52；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80、0.82和0.78，短期偿债指标较弱，公司扣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改善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但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或负债结构的优化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因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因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发行人给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省中联石化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一定账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分别为9,984.52万元、19,415.63万元、25,387.85万元和31,964.13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也会随之增加。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市场对石化产品的需求，山西、辽宁和河北等地区，其中山东地炼企业加工能力及规模均处于全国之首。同时，地方炼油企业长期受上游原油供应限制和下游成品油销售渠道限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对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替代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国内逐步开始普及，也将对汽油、柴油形成部分替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期内，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新建项目，发行人目前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人才，但随着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技术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油、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安全生产是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营资质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设备管理、技术创新及人、火、电、气等多种因素，不排除今后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政策风险

1、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是经过清理整顿后保留的21家山东地方炼油企业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253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确认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初馏设施的提前下使用进口原油。根据《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山东省将改造提升包括地方炼油厂在内的传统产业，加快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炼油产业政策也可能进一步进行调整，此外，财政、金融政策、银行利率、进出口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也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上述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调整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2、环保风险

根据2015年4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升级。公司已对环保进行了大量投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会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出具的大公报D[2017]268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评代表的含义

大公对公司债券本次信用等级符号标定义相同。

AA级反映了富宇化工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展望给定反映了富宇化工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主要优势/机遇

（1）东营市石油化工产业完备，产业集群效应显著；

（2）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一次加工能力在东营市地炼企业中排名前列，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3）公司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生产的汽、柴油均符合国五标准，油品质量较好，产销率较高；

（4）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和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产品供其子公司和加油站使用，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2、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的原油进口权及使用权仍在审批当中，不利于对原料的保障；

（2）公司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且全部为短期有息债务，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我国炼油企业与贸司民企竞争加剧，且与北城集中，公司对外部原料在一定程度上受成有限。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简述如下：

1.跟踪评级期间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期间，发债主体应按照监管部门及大公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等资料，配合大公完成跟踪评级的有关工作。大公的跟踪评级将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评级基本原则，结合发债主体的外部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通过与发债主体管理层的沟通，实地调查，查阅发债主体内部资料，并结合外部相关信息，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3.如发债主体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跟踪评级终止。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81,0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72,294.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25,000.00	9,040.00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18,000.00	6,034.00
东营银行	50,000.00	10,100.00
恒丰银行	20,000.00	7,000.00
中夏银行	10,000.00	5,000.00
齐商银行	10,000.00	3,500.00
浦发银行	8,000.00	4,000.00
青岛银行	5,000.00	3,000.00
莱商银行	8,000.00	6,000.00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	18,000.00	13,620.00
威海商业银行	9,000.00	5,000.00
合计	181,000.00	72,294.00

（三）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本次债券是富宇化工面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3亿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4月发行完毕。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43657，债券简称为17富宇01，采用债券发行后网下上市交易的发行方式，其中1亿元偿还借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票面余额	偿还情况
17富宇01	2017年4月6日	5年	30,000.00	未至还本或付息时点
合计			3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未到还本或付息时点。除上述债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的债券或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占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4.0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1.52	1.25	1.05	1.02
速动比率	0.78	0.82	0.80	0.84
资产负债率	45.78%	46.96%	49.98%	48.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13	18.70	17.76	20.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按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短期偿债能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还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性收入。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盈利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41,533.16万元、1,012,401.46万元、1,191,617.70万元，总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91,617.70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967.76万元。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回款较强，预计在未来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增加，保持公司合理良好的发展趋势。

2、可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81,000.00万元，尚未使用72,294.00万元。即使在本期债券与公司债券兑付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债务借贷予以解决。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按时足额地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相关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按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日付息/兑付日前，在财务会计系统上对资金进行划拨，保证资金划付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确保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偿债能力进行时及